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周小姐

電話：02-27747301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I05685_1_04155056583.odt、111UI05685_2_04155056583.pdf、
111UI05685_3_0415505658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
第十九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1年8月5日以金管證發字第
1110383263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
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